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24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8792A00_prin、0168792A00_ATTCH1、0168792A00_ATTCH1
(376550000A_112024619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246190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246190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3年國民中學現職
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第2梯次）」1份，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879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請轉知貴校教師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
- 四、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教師自行報

112/12/13



名。

(二)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1、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 2、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3、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至少2學期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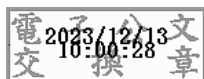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

- 1、政府薦派：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前，學校送出名單(除了紙本另寄電子檔到信箱)給承辦人，由本府彙整推薦教師名冊(如附件)，將前揭名冊函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504辦公室），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課程代碼4135307）。
- 2、教師自行報名：自113年1月11日（星期四）至1月15日（星期一）止，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函知。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電話03-4227151分機33485、電子信箱：112advancedhakka@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